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9

##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聘任 201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IPO 期间至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城”）一直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目前双方所签署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已履行完毕。鉴于深圳鹏城现实施分立、合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深圳鹏城不再续任公司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筛选，认为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华沪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且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提议聘请众华沪银为公司 201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众华沪银成立于 1985 年，1993 年与上海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目前注册资本为 250 万元人民币，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0049199，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沪宜路叶城路口，经营地址为：上海市延安东路 550 号海洋大厦 12 楼。目前，众华沪银拥有员工 800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近 300 名，并有多名员工拥有 ACCA、ACA、CFA 等国际认证的专业资格。服务范围包括审计、会计、税务、咨询等，服务对象包括境内外上市公司、大型国企、外资企业、民营企业等，具有中国证监会、财政部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未有任何不良记录。

201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聘任 201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众华沪银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有关报酬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众华沪银的相关资料，并通过查阅公开信息等方式，调查了众华沪银专业胜任能力、执业质量及情况。就关于公司聘任 201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鉴于深圳鹏城自公司 IPO 期间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且深圳鹏城现实施分立、合并，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独立董事同意不再续聘深圳鹏城担任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不再续聘深圳鹏城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有合理理由。公司已事先通知深圳鹏城，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截至目前，深圳鹏城未提出书面异议。

董事会发出《关于公司聘任 201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财务总监、审计部负责人已经与众华沪银进行了沟通及交流，并取得了我们的认可。经了解，众华沪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且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未有任何不良记录，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聘任众华沪银为公司 201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审计业务约定书》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公司对深圳鹏城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